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於2024年12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4年12月12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3號大廈B座6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的決議案投票，如無明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委任代表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及酌情批准：		
1(a)	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本公司、目標公司與BGFG、JJQJ及JZZT(統稱為「賣方」)於2024年6月27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經股份購買協議的各訂約方於2024年11月22日訂立以修訂及修改股份購買協議若干條款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b)	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股份購買協議)；及		
1(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其生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		
2(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採納之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能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予的任何獎勵(「獎勵」)須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使其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獎勵將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予合資格人士)； (ii) 不時修改、變更及／或修訂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修改、變更及／或修訂須按照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有關該等修改、變更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iii)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獎勵，並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的股份或進行股份轉讓；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獎勵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及 (v) 於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變更及／或改動，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2(b)	待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就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及／或涉及新股份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批准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2(c)	待本通告所載第2(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於計劃限額（定義見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內，就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涉及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及／或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批准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日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有關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關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字句，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欲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
-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加上「✓」號。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本委任代表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及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